

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春市南关区 第三实验学校初步设计的批复

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长春市南关区第三实验学校初步设计批复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南关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南关区两所规划学校新建项目相关事宜》

（〔2021〕第15号）、《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春市南关区第三实验学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南发改〔2021〕70号）、《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春市南关区第三实验学校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长南发改〔2022〕34号）和吉林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第三实验学校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吉咨科综〔2023〕1号）提出的审查意见。经研究认为，由吉林省建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满足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长春市南关区第三实验学校（项目代码：2111-220102-04-01-931211）。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一所54个教学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36个教学班、初中18个教学班），总占地面积799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211.5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

食堂、风雨操场、门卫室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三、建设地点

长春市南关区，天青路以北、临河街以西、滨河东路以东。

四、建设期限

三年。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31542.1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一般债及区级财政配套。

六、相关要求

（一）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据此开展下步工作，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二）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要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

（三）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要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工作，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据此开展施工图设计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长春市南关区第三实验学校项目总概算表》

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5日